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64號

原　　告　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翔

訴訟代理人　劉懋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弘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亭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185,385元，及自其中新臺幣1,790,775元，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新臺幣1,394,610元自民國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弘州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弘州公司)、陳亭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弘州公司因承建「苗栗縣大湖鄉公所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拆除重建計畫(合併規劃公共托育)工程」，自民國115年3月起至5月底向原告訂購預拌混擬土，買賣貨款總計新臺幣(下同)3,185,385元，並由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亭宇擔任連帶保證人。孰料，被告弘州公司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、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並自為付款之提示日起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，原告持被告弘州公司交

付之支票向銀行提出兌現，卻因存款不足遭退票。被告弘州公司向原告購買混擬土之支票退票後，經本公司業務員再三催討及發存證信函，均未獲置理，而被告陳庭宇依訂貨單所載與被告弘州公司負連帶責任，並依據115年7月31日原告、被告弘州公司與陳亭宇三方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被告陳亭宇也再次同意擔任被告弘州公司連帶保證人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弘州公司、陳亭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與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貨單、送貨單、請款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、系爭協議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88頁)；而被告弘州公司、陳亭宇經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,185,38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額中之1,394,610元，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5至97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